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绿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西善桥北路 68 号

住所地：南京绿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西善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提供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满足每周一至每周五中餐每天约 130 人进餐，餐标 16 元/人/天。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采购总预算为伍拾伍万元（大写）人民币；餐标按 16 元/人/天。

2、本合同服务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CGC-C2025-0037 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

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不高于本项目预算，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甲方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 乙方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经甲乙双方核定，甲、乙双方出具经双方盖章的验收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甲方出具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4) 合同履行期开始，双方每月月底进行对账，对账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6) 所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4、本合同项下食材配送乙方的成交优惠率为 10%。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上述成交费率，后续将按照该固定费率结算每月食材采购费及配送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制定供货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名、单价、数量、供货时间、交接人等”)并于每月月底交由甲方工作人员审核确认，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审核确认，不得作为本合同款项支付依据。

原材料结算单价=同类产品食材指导价\*(1-成交优惠率)

同类产品食材指导价是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示的定价月最后一次“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行情表”中的平均价为基础，如官网最后一次未公布的则依顺序前推；如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有的；以项目所在地的附近大型超市上一个月度最后一期（天）食材价格为基础，如前项均未有的，则以项目所在地周边农贸市场上一月度最后一期（一天）食材价格作为下月的食材指导价格。在乙方的下浮优惠比例基础上确定下月食材采购价格，在价格调整间隔期间，不再另行调价。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合同价款，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本合同中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九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条 服务要求

1、乙方企业内部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市、区卫生监督部门的督察，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才可上岗服务，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拣区、粗加工区）。

2、原材料要按照甲方的要求采购，保证食材的新鲜，符合卫生标准的好食材，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退回并及时更换。

3、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送到指定的地点。

4、肉类食品须是从国内正规养殖企业采购生畜肉，在屠宰场当天宰杀当天配送，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无公害畜肉安全要求》等规定和采购方有关质量要求；

5、采购原材料的单据随原材料送达，便于验收人员验收登记，对于缺斤少两的应及时补购，经常发生缺斤少两情况的扣罚该批材料的所有款；

6、乙方食材配送必须采用规定的冷藏、高温灭菌等方式；

7、运输应采用封闭式专用车辆，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过

程中应当注意操作卫生，乙方运输工具进入单位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及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运输车辆和容器应专用，严禁与其他非食品类混装混运。

9、若有临时紧急事件，需临时采购时必须及时配送。

10、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完善的索票索证。

11、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仓储场所，具有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分拣场地（成交后乙方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甲方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中服务考核评分表制定考核机制，经甲方多次考核发现乙方服务低于采购文件中相应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其按次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经甲方多次考核，乙方相应问题仍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全世通四方  
有限公司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送达条款：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9月29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西善桥支行

账号：4301014009100140173

55